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在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峯城化工产业园投资建设原料药生产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3 亿元
- 本次项目投资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建设博瑞（山东）原料药一期项目。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 协议签署概述

为进一步扩充原料药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强化公司在原料药环节的优势地位，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拟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峯城区人民政府”）签署《博瑞（山东）原料药一期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占地 40 亩，项目总投资约 3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相关人员负责本次投资的后续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峯城区人民政府

公司与峯城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博瑞（山东）原料药一期项目

(三)项目选址

项目拟选址于峯城化工产业园，项目占地 40 亩。目标地块精确位置及土地面积以乙方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四)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 3 亿元人民币。

(五)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 24 个月，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建成。

(六)投资强度与税收

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80 万元/亩；项目全部达产后，综合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年。

(七)优惠政策

甲方在土地扶持、地方财政补贴、人才扶持等方面给与乙方一定的优惠政策。

(八)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方案、安全生产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项目建设、经营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监督。

2、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施工临时水、电等必要设施申请安装工作提供方便, 全力协助乙方进行各类施工前准备工作。

2) 甲方为乙方项目的建设、生产提供优良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注册、发改立项、纳税登记、土地证、消防、环保、工程项目建设等各项批准手续, 乙方负责提供办理有关手续所需的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

3) 甲方保证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并负责协调乙方与周边单位、居民的关系, 保证乙方项目的正常建设、生产经营不受非法干扰。

4) 甲方将充分利用自身在人员招聘方面的便利条件和优势资源, 全力协助乙方招聘员工。

5) 甲方应严格控制污水、燃气、蒸汽等配套设施收费价格, 高出国家和地方物价管理执行标准的部分乙方有权拒付。

6) 甲方负责在乙方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时将污水管网铺设至乙方厂区外, 厂区内管网由乙方负责铺设。甲方应确保污水处理能够正常运转, 并具备处理乙方污水能力。

3、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乙方有权在符合甲方规划要求及本协议约定情形下, 享有项目的独立经营管理权, 全面完成对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等工作。

4、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 积极办理项目各类前期基本建设手续, 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和项目规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产达效。

2)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 应做好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消防、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防止任何安全事故和环保事件的发生。否则, 一切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 其所从事的一切活动, 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 造成环境破坏或他人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保证项目建设内容及采取的生产工艺、技术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附件)中规定的落后、淘汰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

5) 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管制措施, 并接受社

会公众的监督。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省、市、区政策调整、变动或要求取消相应优惠政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承诺条款无法兑现，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对相应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对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获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证件的，乙方项目建设周期作相应顺延。

3) 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中甲方承诺规定的相关工作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的。

2、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规划设计方案不能获得同意，或者不能取得书面批准文件，导致无法按本协议约定规划指标执行的；

3、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交地时间或未达到约定交地标准的。

4) 协议签订后，如乙方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予以追偿：

1、未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或合同约定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设，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目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该宗土地进行转让或出租；

4、项目投产后 8 年内达不到约定的税收额度或在项目合作期内将项目已形成的或应缴纳的税收转移到本地区以外的；

5、乙方擅自停止项目建设等原因，造成项目未能按照约定投产达效的；

6、由于乙方自身经营原因，导致项目停产并无法继续经营的。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十一) 合同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次项目投资和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项目投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 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